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425號

原告 許子健

被告 吳益全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莊惠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如菁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